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长陈森洁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会议并授权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陈森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阳光	
股票代码	600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姓名	吴青谊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	
电话	0575-82027720	
传真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wqy@yank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75,909,160.62	1,896,267,293.77	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35,954,104.57	914,774,990.95	2.32
每股净资产(元)	3.75	4.76	-21.2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71,778,096.36	65,563,646.50	9.48
利润总额	72,001,020.28	68,943,292.30	4.44
净利润	53,238,040.35	46,965,204.31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70,847.41	44,702,958.15	1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净资产收益率(%)	5.69	5.51	增加0.1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7,493.40	-55,742,635.94	17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29	158.62

其中：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2008送股后的总股本249,768,480股计算。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2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0,352.08
所得税影响数	-55,730.98
合计	167,192.9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1,009,600	57.78		33,302,880			33,302,880	144,312,480	57.7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432,105	44.99		25,929,631			25,929,631	112,361,736	44.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77,495	12.79		7,373,249			7,373,249	31,950,744	12.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1,009,600	57.78		33,302,880			33,302,880	144,312,480	5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42.22		24,336,000			24,336,000	105,456,000	42.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1,120,000	42.22		24,336,000			24,336,000	105,456,000	42.22
三、股份总数	192,129,600	100		57,638,880			57,638,880	249,768,48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1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1	92,186,797	21,273,876	92,186,797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6.88	17,173,289	3,963,067	17,173,289	无
陈月明	境内自然人	4.85	12,122,179	2,797,426	12,122,179	无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9,790,060	2,259,245	9,790,06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8,030,311	2,645,361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其他	2.99	7,459,524	1,508,671		未知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6,073,757	1,401,636	6,073,757	无
宋戈	其他	1.95	4,864,294	1,679,014		未知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311,122	994,874	4,311,12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4,292,200	4,292,2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0,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7,459,524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4,864,29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408	人民币普通股				
邓蘅沔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71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163,6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9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43,8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总股本中 （1）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四大股东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90%股份，其法定代表人同由第二大股东陈森洁先生的关联人担任； （2）第二大股东陈森洁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第七大股东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关联自然人； （3）第二大股东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20%的股份； （4）第三大股东陈月明女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6%的股份； (5) 第七大股东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4%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中 第一位、第五位与第八位同属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但公司未知之间有无一致行动关系；第九位与第十位同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但公司未知之间有无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陈森洁	董事长	13,210,222	3,963,067		17,173,289	利润分配送股
陈月明	监事会主席	9,324,753	2,797,426		12,122,179	同上
吴峰	董事、副总经理	1,321,011	396,303		1,717,314	同上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721,509	216,453		937,962	同上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电器行业	928,575,945.82	774,338,004.79	16.61	24.61	19.47	增加3.59个百分点
分产品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715,318,890.31	597,998,143.02	16.40	23.81	18.25	增加3.93个百分点
T5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154,434,728.60	130,473,686.76	15.52	38.55	38.42	增加0.08个百分点
特种灯具	51,765,066.69	39,470,726.36	23.75	11.67	0.97	增加8.08个百分点
其他	7,057,260.22	6,395,448.65	9.38	-26.74	29.69	增加3.81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35.77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亚洲	301,441,615.83	110.40
非洲	63,343,535.48	521.08
欧洲	223,663,095.12	14.94
拉丁美洲	95,791,366.61	0.91
北美洲	66,002,088.50	-46.85
大洋洲	18,012,546.99	21.54
中国	160,321,697.29	-1.76
合计	928,575,945.82	24.6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2.31	0		
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1.89	-2.87		
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04		
合计		164.20	-2.8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64.2万元，余额-2.83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857	中国石油	140,000	2,632,837.00	2,09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352	浙江龙盛	120,000	1,670,372.64	1,670,3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600839	四川长虹	300,000	1,707,126.12	1,50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002085	万丰奥威	200,000	1,962,080.23	1,18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00797	浙大网新	180,000	2,377,412.93	1,09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00572	康恩贝	130,000	1,568,091.54	96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00767	运盛实业	172,100	1,316,397.95	667,74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01601	中国太保	34,000	1,020,000.00	65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000965	天保基建	59,752	1,120,569.11	550,31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15,374,887.52	10,388,536.56	-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	17,000,000	0.82	102,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	17,000,000	-	102,000,000.00

6.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421,065.90	557,294,81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8,536.56	10,782,075.00
应收票据		5,380,000.00	2,933,169.96
应收账款		450,130,159.55	420,922,823.68
预付款项		69,201,982.77	42,335,645.20
应收利息		349,834.00	2,625,467.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55,784.03	21,208,741.87
存货		298,634,336.04	253,946,53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1,312.15	
流动资产合计		1,363,663,011.00	1,312,049,27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380,477.92	18,754,593.52
固定资产		362,488,354.35	359,650,877.63
在建工程		84,240,879.96	57,784,086.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74,269.28	31,938,090.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8,557.27	2,371,27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3,610.84	10,719,10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246,149.62	584,218,022.64
资产总计		1,975,909,160.62	1,896,267,29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383,537.13	172,966,572.91
应付账款		433,334,172.88	347,170,262.34
预收款项		36,161,391.69	12,573,668.70
应付职工薪酬		44,291,231.54	62,774,796.37
应交税费		23,696,228.50	41,816,590.96
应付利息			302,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99,736.05	27,043,60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68,083.06	
流动负债合计		694,133,380.85	714,648,24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45,181.79	153,699,727.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770,000.00	19,7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4,214.60	3,495,55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159,396.39	176,965,287.13
负债合计		920,292,777.24	891,613,53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768,480.00	192,129,600.00
资本公积		344,499,913.60	344,796,553.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8,228,090.25	88,228,090.25
未分配利润		258,844,454.13	292,064,733.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86,833.41	-2,443,9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54,104.57	914,774,990.95
少数股东权益		119,662,278.81	89,878,76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16,383.38	1,004,653,758.49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975,909,160.62	1,896,267,293.77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下转C60版）

股票简称：浙江阳光　　股票代码：600261　　公告编号：临2008-25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8月23日上午9点在上虞市凤山路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陈森洁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二。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附件一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督，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江证监局[2008]85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将《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于200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科目	时间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占有原因	占用性质
					发生额	余额		
1-(1)	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07	0.65	4.47	销售	经营性
1-(2)	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8	0.04	0.04	代付水电费	非经营性
2-(1)	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08	-110.96	0	销售	经营性
2-(2)	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票据	2008	12	0	销售	经营性
2-(3)	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8	51.89	-2.87	预收代付水电费	非经营性
3	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08	-33.99	1.40	销售	经营性
4-(1)	上虞市创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08	15.37	12.42	销售	经营性
4-(2)	上虞市创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08	8.40	7.56	采购	经营性
5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08	112.31	0	代发工资	非经营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

1、与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其中：（1）应收账款，系由于其2007年按照市场价格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暂未结算造成，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5,143.17元，2008年1-6月未新增及归还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截止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45,143.17元；（2）其他应收款，系由于本公司代付水电费形成，2008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30.00元，2008年1-6月未新增及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余额430.00元。

2、与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其中：（1）应收账款，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109,616.57元，其2008年支付款项；（2）应收票据，系由于其2008年向本公司购买商品120,000.00元。上述款项2008年1-6月累计归还1,229,616.57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零元。（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收代付水电费形成，2008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62,380.57元，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08年以提前支付方式向本公司预付水电费610,000.00元、再由本公司支付水电费518,889.43元，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28,730.00元。

3、与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53,933.00元，2008年1-6月未新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008年1-6月累计归还339,933.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000.00元。

4、与上虞市创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1）应收账款，系该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商品形成；（2）预付账款，系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商品形成。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11.06元，2008年1-6月累计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37,705.47元，2008年1-6月累计归还38,428.56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99,787.97元。

5、与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为2008年2月4日本公司为其代垫工资1,123,068.00元造成，为非经营性占用，2008年4月29日控股股东已全额返还，截止2008年6月30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本委员会查证后发现，发生该项资金往来主要由于春节期间发生特大雪灾，致使控股股东相关财务人员滞留外地无法及时返回上虞，导致印鉴无法取得不能向其员工发放年终奖金，经与公司多次协商，公司代为支付了该笔款项。在该时点，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3.37亿元，确非资金恶意占用，该笔款项已于2008年4月29日全额归还公司。

本委员会查证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入流出帐目，并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帐目核对，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帐目进行了重点检查。本委员会确认公司只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二、公司资金流出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资金运作的最终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资金运作事宜。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及时有效得到落实，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此作出了规定，同时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对资金划转流程及安全状态的把关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委员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运作规范，基本能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本委员会认为，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是一个需要公司时刻警惕和长期规范的事情。公司仍需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责机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相关会议精神，提高大股东对资金占用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提高其坚决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觉性。总之，公司需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更上一个新台阶。

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身资金占用的《审核报告书》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3日

审 核 报 告

中准综字（2008）第8027号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阳光”）2008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专项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通知规定，实施了核对、查询等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8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母公司，2008年年初无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008年1-6月累计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1,123,068.00元，2008年1-6月累计归还资金1,123,068.00元，2008年6月30日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为零元。

2、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阳光的关系为同一母公司，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1,109,616.57元，2008年1-6月累计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120,000.00元，2008年1-6月累计归还1,229,616.57元，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零元；浙江安格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08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62,380.57元，2008年1-6月累计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518,889.43元，2008年1-6月累计归还610,000.00元，2008年6月30日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8,730.00元。

3、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阳光的关系为同一母公司，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353,933.00元，2008年1-6月未新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008年1-6月累计归还339,933.00元，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14,000.00元。

4、上虞市创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阳光的关系为同一母公司，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511.06元，2008年1-6月累计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37,705.47元，2008年1-6月累计归还38,428.56元，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199,787.97元。

5、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阳光的关系为同一母公司，2008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45,143.17元，2008年1-6月未新增及归还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008年6月30日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为45,143.17元；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430.00元，2008年1-6月未新增及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2008年6月30日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为430.00元。

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浙江阳光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有所涉及。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浙江阳光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附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云丽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日

附件二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根据浙江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辖区三类必检上市公司进行首批现场检查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42号）的要求，公司因2007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列首批接受现场检查的上市公司名单之中。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公司展开了全面自查。

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至27日接受了浙江省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的巡回检查，并于2008年8月18日正式收到省证监局上市字[2008]109文《关于要求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的通知》。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汇报整改方案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一）存在对外投资未经董事会审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凡尼”）于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5日期间，多次将大额资金转入证券账户用于申购新股，并于资金解冻后将资金转回银行账户，该投资行为未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形成事由：该事项系由于公司在新股投资方面存在对相关规定认识不到位造成。公司对申购新股投资金额的确定存在偏差，错认为申购新股的金额以实际中签金额为准，同时由于申购资金在流转渠道上安全性较高，基本不存在意外风险，因而在对相关政策规定理解不透的主观错误下，造成了该事项未通过董事会审议。

整改方案：公司已经就该事宜进行了内部讨论，进行了严肃的自我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法规教育和批评。公司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规，理解法规精神，并已着手拟定相关制度和细则，保证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二）存在投资行为早于董事会决议时间的情况

公司2008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全资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照”），

并由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共同出资设立上虞市森恩浦塑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恩浦塑模”），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对此事项予以公告。实际上，香港中照和森恩浦塑模均在2007年即已成立，并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发生事由：上述投资均属关系公司经营战略的投资，香港中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由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决议同意设立，主要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风险；森恩浦塑模的设立由香港中照决议其投资，主要为生产塑模材料。该2家公司于2007年12月底成立，鉴于其投资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故未作临时披露。2008年初，公司考虑到：今后所有子公司的投资应由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形式体现“同意其投资”的意图，故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董事审议通过“同意”上述2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该决议并非指本公司代位行使子公司投资事宜。

经本次巡检，本公司已经意识到上述问题的不规范性，经过初步讨论，公司提出关于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的整体整改设想：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对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必须经决议后实施，同时还要着手建立完善现有全套制度规定，补充相关关于证券期货投资的相关制度，并且坚决杜绝出现先实施后审议现象。

此外，公司分级授权制尚未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分级授权，但并未进一步细化分级授权，使公司的决策程序过于繁琐，一方面不便于公司决策，另一方面会导致公司的某些行为在决策程序上不到位。公司目前已经在着手理顺分级授权的权限及流程，建立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或制定相应的专项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权限已经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资金管理、证券期货风险投资等方面具体金额的权限划分。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与补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尤其是要进一步完善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含香港及境外）的对外投资管理，今后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也必须先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先审议通过同意其进行投资，其方可实施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在2007年年报披露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于2007年冲回的700万元福利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报执行新会计准则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7号）的规定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发生事由：该事项确系由于公司疏忽造成，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方案：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严格注意该等事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二）公司在2007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下，在年报披露时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